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8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8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8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Aut 1317/6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編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法規彙編(二)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一九四七年出版

第二八六冊目錄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法令解釋彙編(第一輯)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編	
檢股編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一九三七年出版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憲政實施委員會秘書處，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八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憲政實施委員會秘書處，一九四〇年出版	二一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簡明表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	國民大會秘書處，
一九四六年出版		二四九
國民大會交通管理規則(附交通車乘坐須知、車場停車圖)	國民大會招待處交通組編	
國民大會招待處交通組，一九四六年出版		二五三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法規彙編(一)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編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一九四七年出版
總事務所編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一九四七年出版	二七五

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總事務所

法令解釋彙編

(第一輯)

例言

- 一、本篇定名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法令解釋彙編」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兩部並附一般指示
- 二、內容以選舉法及施行細則原條文為主依次分列凡解釋屬於某條者即將案由與解答錄置某條之下其無問答者原條文概不錄入
- 三、關於問答事件往往一公文中分列數事茲為依附原條文起見各按其性質分別歸納以明體系而清眉目
- 四、各省呈詢事件有經所務會議決定者概將決議案附錄於解答之後以作根據
- 五、凡解答案件有文字全同者則彙集一處僅錄一原文於首案餘則以解答「同上」指明之以免重複累贅
- 六、呈詢案件如有先後重複者祇錄其最後之解答其尚在請示中或不適合於修正法規者一律刪除
- 七、凡問答案件有徵引選舉法及施行細則條文者皆經註明條修正後第某條俾免閱者誤解
- 八、凡普通解答案件不專指某項條文者皆列入「一般指示」
- 九、本篇所輯案件截至二十六年四月底止五月以後解答案件俟將來再行續編

例言

11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法令解釋彙編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交下中華回教公會各省市分會呈、爲請援照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章、蒙古西藏華僑特種選舉條例、規定回民代表」一案、奉主席圈批「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等因、相應檢同原函、函達查照、

解答：（上略）查選舉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廿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并無種族或宗教之區別、正所以表示五族一體、原各平等、至蒙古西藏、則以地方制度關係、尚未能與其他各省一致、爲求選政進行之便利、不得不列爲特種選舉、回教文化、已與漢族無異、且以聚居新疆甯夏等省爲多數、自應就各該省區域選舉、自由競選、其散居各省地方之回民、如已經公民宣誓登記、具有選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亦自應取得各該地方區域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所請規定回民爲特種選舉、及規定回民代表名額、於法無據、未便准行、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函稱、「據中華回教公會甘肅隴南分會馬代電、又湖南分會佳代電、均以

此次中央召開國民大會、蒙藏民族、各定有代表名額、惟回教民族、獨付缺如、既與共同參政之原則有妨、尤與五族一家之本旨不符、不無遺憾、敬懇中樞主張公道、迅將國民大會回民代表名額規定、以慰羣情、各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據情函達、并抄同原件、送請查核辦理示復、

解答：(同上)

國府文官處公函、爲各地回教公會代電、請加國民大會回教民族代表名額、奉諭函達查照、

解答：(同上)

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電稱、「准青海馬代主席步芳電開、青海蒙藏族請求青海藏民、比照蒙民規定增派代表名額等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特電轉請查核迅予示復、

解答：查國大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代表名額、亦經明白規定、所有青海藏民請求比照蒙民規定、增添代表名額一節、案關變更法令、非本所職權所及、青海藏民如非臨時寄居性質、應即參加該省區域選舉、否則仍應遵照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按即修正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辦理、中華回教公會江蘇省分會電陳、蒙藏兩族、具有特殊情形、苟無相當規定、羣情喁喁、影響至鉅、謹再電懇鈞所援照前次國民會議、蒙藏代表由主席臨時指定每省市若干名之前例、俾予補救、而示扶植、并祈尅日明令公布、以慰民望、

解答：查所請指定名額、明令公布一節、非本所職權所及、礙難照准、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稱、「頃據新疆旅內同鄉代表艾沙等、呈請分增國民大會新疆旅內代表名額、以伸民意」、等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解答：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原呈所請增加新疆旅內代表名額、事關變更法令、本所無權准行、

青海蒙旗左右兩盟長電陳、本全盟在北政府時代、參眾兩院、有議員五席、現值中央垂念蒙藏平等待遇

之際、析予蒙古其他盟之代表名額七名內、准予本全盟一名、以洽衆情、

解答：所請增加代表名額一節、本所無權變更成法、礙難照准、

四川選舉總監督電陳、「准四川公路局面轉川黔、川陝、川湘、川鄂、川滇、川康、各公路工會呈稱、該會各種男女工人、約有五萬以上、請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例、電懇中央、准就四川工會代表七名額內、劃出一名作爲四川公路工會代表」、等由、可否照准、伏祈電示、

解答：查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經國府明令公布、各種選舉應出之代表名額、亦已分別規定、所請就四川工會代表名額內、劃出一名、作爲四川公路工會代表名額一節、事關變更法令、本所無權准行、

陝北各縣農工商代表高定三高宗山等電請按照鐵路工會及特種選舉法、於陝西職業代表內、酌予分配陝北三人、飭由本管區選舉監督、就近召集推選、以重選政、而免向隅、

解答：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國府明令公布、其代表名額、依附表三、均已明白規定、所請於陝西職業代表內酌予分配陝北名額一節、事關變更法令、本所無權准行、

國府文官處函稱、「奉主席交下紐絲倫華僑聯合會會長郭期頤呈爲請規定國民大會紐絲倫華僑代表名額」等情、相應函達查照、

解答：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國府明令公布、代表名額、均已規定、未便予以變更、所請應毋庸議、

漢口漢宜湘引水公會電稱、查引水公會、亦屬自由職業團體之一、與律師會計師等公會、同其性質、現律師會等均有選舉權、而屬會獨無、特電要求照自由職業團體之例、參加選舉、以示公平待遇、

解答：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參加選舉之職業種類及名額、業經明令明白規定、所請按照自由職業團體之例、參加選舉一節、非本所職權所及、礙難照

准、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

會代表之權。

雲南選舉總監督丁兆冠儉電呈、此次籌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法應以公民人數、分配候選人名額、而本省奉辦公民登記、甫經舉行、因區域遼闊、交通梗阻、若俟辦竣報齊、始行分配、必誤選期、茲擬定變通辦法、請鑒核備案示遵、

解答：查代表選舉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廿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是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民宣誓、與呈驗公民證、為必具之條件、所請變通辦法、礙難照准、

內政部公函、據江蘇省民政廳代電、以辦理公民宣誓登記、發生疑義三點、請予解釋、等由、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辦理、

解答：（一）、關於第一點尚待判決之羈押刑事被告、及第二點押候偵查之刑事被告、來函意見、謂前者按之事實、恐窒礙多端、足以亂法、以暫不准宣誓登記為妥、後者於偵查完畢釋放後、再依法履行、或於次年舉行時舉行之、等語、查「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為限、（按與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相當）凡不在該項列舉之類者、均得享有公民權」、經司法院院字第八二四號解釋有案、依此解釋、則上開兩項人民、苟具有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二條資格、而無第三條所列之情形、均應許其履行公民宣誓登記、（二）、某男或某女、由甲縣入贅、或出嫁至乙縣、未繼續居住一年以上、來函意見謂或依照旅外公民登記、或以既非原籍住民、又與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二條規定條件不合、不認為具備公民資格、等語、查此項人民、既與旅外情形不

同、亦未便因入贅或出嫁、即爲不具備公民資格、按戶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載：「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民法第一〇〇二條載、「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是贅夫或妻、一經入贅或出嫁、即取得妻或夫之本籍與住所、其入贅或出嫁後、繼續居住、雖未滿一年以上、但其所得之住所、如已達二年以上、即可認爲與其妻或夫同爲該地之公民宣誓登記、

綏遠省袁總監督電陳、關於旅居公民選舉宣誓登記發生疑問擬作二點解答：（一）旅居公民在所在地有住所未滿二年或居住未滿一年者、應按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附件九及說明八之規定辦理、如旅居公民在所在地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或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得按三日刊第二號法令解釋欄內、第十八號解釋（即旅居在外人民在所在地履行公民宣誓登記、如並經編入選民冊審核宣佈者、似即應參加所在地選舉、不得再在原籍選舉）、辦理編入選民冊之旅居公民、須在所在地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或居住達一年以上、審核時並以年資爲準、即承認其已取得當地公民資格、按選舉法第五條規定、自不得再在原籍選舉、當否請予核示、再例如旅居公民、既在所在地宣誓、並經通知原籍登記、如該公民已在所在地參加選舉、又回原籍選舉、應如何稽考限制、法無明文、併請指示、以資救濟、

解答：查該監督所解釋疑義兩點尚無不合、惟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及附件八附件九所指之旅居公民、係指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之人民、在所在地舉行公民宣誓者而言、若有上二條資格之一、於所在地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不問其籍貫如何、均爲當地公民、無庸冠以旅居字樣、是則凡依法取得附件九紅色公民證之公民、只能在原籍選舉、凡依法取得附件四之白色公民證之公民、只能在發給該公民證之縣市選舉、稽考非難、並無另行設法救濟之必要、

內政部函詢租界居民、是否稱爲公民、有無選舉權、

解答：查廣州灣選舉、歸吳川縣辦理、九龍僑團、亦同有選舉權、則租界居民、自可稱為公民有選舉權、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公函、為據中國佛教會呈請准佛教徒參加國選、以示平等一案、奉批函達查照、

解答：查佛教徒亦為中華民國人民之構成份子、如具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條之資格、而無第四條所列之限制者、自應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具有第十二條之資格者、自得為候選人、以符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論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山東李選舉總監督電詢、替目之人、究竟有無公民權、可否隨同其他公民宣誓登記、請迅予核示飭遵、

解答：查司法院院字第八〇九號解釋、「替目之人、得當選為區長」、又本所前經審議決定、「凡為選舉法第四條所未列舉者、應有公民權、其不能行使者聽」、據此規定、則替目之人、如具有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而無第三條之限制者、自應享有公民權、得隨同其他公民宣誓登記、

華北水利委員會工作人員彭濟羣等電陳、本會公務員宣誓、可否依照南京市政府公務人員宣誓辦法辦理、惟本會會址在天津意租界、一部份公務員、亦散居其他各租界、將來換取公民證、應如何辦理、請予指示、以便遵辦、

解答：來電稱依照京市公務人員宣誓辦法、於法尚合、自屬可行、惟該項辦法、係因地制宜、應選與天津市政府接洽辦理、

廈門市婦女會、請增加婦女代表席數、

解答：查選舉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有選舉權人及候選資格、並無性別之分、儘可自由競選、而「婦女團體」、又非「職業團體」、所請增加婦女代表席數、核與規定不合、礙難照准、

東四省選舉事務所、以據住平公民王鍾羽等轉請解釋公民登記辦法、

解答：關於北平市公民登記、（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公民宣誓登記、在市由坊公所辦理）、其開始及截止時期、可就近向北平市政府查詢、

貴州省總監督曾經沅虞電陳、僧道應否宣誓登記、有無選舉權、未有明文規定、請示復辦理、

解答：查僧道同爲中華民國人民、如無選舉法第四條列舉各款情事者、自應依照同法第三條所規定辦理、

國府文官處爲奉交廣東女界聯合會寄代電、爲請求准許各地婦女團體、自行選舉代表、參加國民大會、又全國婦女代表競選會代表馬荃等、呈請於國民大會選舉法施行細則草案內、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均應增加男女二字各一案、奉諭彙交查照、

解答：查婦女團體並非職業團體、凡婦女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均有選舉代表之權、及爲候選人之資格、正所以表示男女平等之精神、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所未便變更、

甘肅省選所電詢、公民不願依法宣誓登記、應如何辦理、

解答：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及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公民、不願依法宣誓登記者、應由就地官員、設法利導之、

陝西彭選舉總監督電陳、陝省教育落後、民智晚開、對於宣誓登記意義、雖經努力宣傳、仍多不能明悉、究應如何處理、抑即聽其自然、請電示祇遵、

解答：查公民宣誓登記、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基礎、仍盼努力宣傳、廣爲勸導、俾令早日參加宣誓、以利選政、

陝西省邵主席彭選舉總監督電稱、此次公民宣誓登記、應以粗識字義、并能誦讀總理遺囑者爲限、本省擬即照此辦理、敬乞俯賜採納、通電照辦、

解答：公民宣誓登記、應仍依照規定辦理、

陝西省政府邵主席電稱、來電奉悉、查院令及登記規則、均無不識字者亦得參加選舉之明白規定、但既須宣誓則不識字者將令其如何誦讀誓詞、乞電示遵行、

解答：查宣誓時、大都集合數十人至數百人在一地舉行、可由主席先將誓詞大意、向宣誓人民解釋、然後令宣誓人隨主席循聲宣讀誓詞、

四川省政府主席兼選舉總監督劉湘電陳、川省面積遼闊、受匪禍者達五十縣、所有農工團體、多未依法改組成立、可否鑒此特殊情形、將該項職業團體在八月底以前依法成立或改組者、准予參與選舉、祈電示、

解答：查事關變更法令、礙難照准、

湖南省凌選舉總監督電陳、各職業團體會員、有年齡不滿二十歲者、及未經公民宣誓者、依法應無公民權、在會員冊中、應否列入、并應否另造選民冊、上項名冊、應否由各該團體宣布、

解答：（一）會員冊與選民冊、性質各殊、會員冊、係記載加入各該團體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等項、凡屬該團體會員、不問其有無選舉權、均應列入、選民冊則只經宣誓之合格公民具有選舉權者、方可列入、各團體會員、依法均須經過公民宣誓後、方取得選舉權、會員與選民、既非一致、自應另造各團體選民冊、依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予以宣布、

甘肅劉選舉總監督電陳、「據第二區選舉監督蒯樸齋電稱、查各省旅居公民、多服兵役、且正在前方作戰、流動無常、無法完此登記手續、現選期已迫、是否尚可補行登記、以免多數合格、致於棄權、抑或別有辦法救濟、乞核示」、等情、謹電核示祇遵、

解答：查服兵役之公民、除軍事機關兵役、應參加區域宣誓外、其爲軍隊及保安團隊之士兵佚役者、應參加軍隊宣誓與登記、

湖南總監督電陳、據第二區監督轉據常甯縣長稱、本縣水口山鑛業產業工會會員、多係外籍、如發旅居公民證、則不得參加所在地選舉、若發普通公民證、則與規則不符、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解答：查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二條、「中華民國人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市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資格、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依此規定、則該項會員、如有鄉鎮登記者、均可發給普通公民證、參加所在地選舉、反是、未滿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依照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發給旅居公民證、

第六次所務會議第十三案、各省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因期限迫促、遺漏在所不免、近據各地公民電請補救、並據湖南省選舉總監督請示可否准許補行登記、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補行登記、但不影響已經分配之候選人名額、補行登記之公民、並應另冊呈報內政部、其參加本屆選舉、以在選民冊公布前者為限、

第十一次所務會議第六案、據浙江第八區候選人周人烈代電、請示本年(二十六年)年滿二十歲之公民、其選舉權究應如何取得、事關公民權利、祈迅予解答等情、(中略)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以已造之選民冊為根據、其不在選民冊中者、不能取得選舉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